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 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

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中国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按考核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